

和登革热有何不同？

关于基孔肯雅热：会人传人吗？如何防？

新华社深圳7月27日电(记者 白瑜)“前一晚吃完烤肉，第二天关节突然疼得厉害，我还以为是痛风。”广东省佛山市民陆先生怎么也没想到，自己会在本轮基孔肯雅热疫情中“中招”。他起初以为只是痛风不适，直到全身红疹蔓延、手腕痛得无法握杯，才意识到问题。在医院，医生告诉他，这种由“花蚊子”(伊蚊)传播的病毒，名叫“基孔肯雅病毒”。

什么是基孔肯雅热？会人传人吗？和登革热有何不同？如何防？针对以上问题，记者采访了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控所专家。

一问：什么是“基孔肯雅热”？

网络资料显示，“基孔肯雅”源于非洲坦桑尼亚南部的土语，意为“令人弯腰屈背”，描述了患者因关节剧痛而弯腰的姿态。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控所专家表示，基孔肯雅热是由披膜病毒科甲病毒属的基孔肯雅病毒引起的急性蚊媒传染病，其潜伏期一般是1至12天，通常是3至7天。被叮咬人群中约20%至30%会发病，多数人症状轻且可自愈。典型的临床表现是发热、关节痛/关节炎、皮疹，而最典型的“腕关节受压剧痛”常让患者痛到无法自主穿衣。

二问：基孔肯雅热是否“人传人”，为何要隔离感染者？

国家疾控专家在发布会上强调，“基孔肯雅热不会通过日常接触人传人。”不过确诊患者仍需住院防蚊隔离，建议定点医院专门加装防蚊纱窗、配备蚊帐。这是切断蚊媒传播链的关键。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控所专家解释：“患者发病后1周内血液中病毒载量最高，此时若被蚊子叮咬，病毒会在蚊体内繁殖2-10天，再叮咬健康人即可传播。隔离不是防人传人，而是防‘蚊传人’。”数据显示，伊蚊在30℃以上适宜条件下，最快7天可完成从卵到成虫的发育，一只携带病毒的蚊子可叮咬多人，这也是本次疫情短期内扩散的重要原因。

三问：如何区分基孔肯雅热与登革热症状？

“像被人用锤子砸过关节！”佛山市民陆先生回忆发病历时仍心有余悸。高烧39℃、关节剧痛与皮疹的“基孔肯雅三联征”症状，是基孔肯雅热的主要特点。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控所专家进一步表示，基孔肯雅热和登革热症状相似，常被混淆。两者都是通过花蚊子传播的病毒性疾

病，基孔肯雅热“痛得更久”，登革热“危险更大”。登革热的危险在于其重症可能导致严重出血或休克甚至死亡；而基孔肯雅热虽然较少危及生命，但其标志性的关节剧痛往往更持久。

四问：哪些人群需要重点防范？

尽管目前病例为轻症，但专家特别警示新生儿、老人、慢病患者等三类人群仍需高度警惕重症风险。原因在于对于新生儿，若母亲分娩时处于病毒血症期，病毒可通过产道传播，感染后易出现心肌炎、脑炎等严重并发症；对于老年人，免疫功能衰退，感染后易引发病毒性关节炎、肺炎；对于慢病患者，高血压患者感染后可能出现血压波动，糖尿病患者伤口愈合延迟，加重关节病变风险。

五问：如何清除花盆积水里藏着的“造蚊工厂”？

广东省疾控中心发出倡议：“每日3分钟清除积水”，尤其关注家中花盆托盘、饮水机积水、水生植物等蚊虫孳生地，积水容器需倒置或加盖，从源头降低感染风险。

怀疑感染基孔肯雅热后，应及早前往正规医疗机构就诊，主动告知医生“蚊虫叮咬史+疫区旅居史”。“花蚊子”不可怕，这个夏天，让我们共同筑牢健康防线。

农业农村部等十部门发布促进农产品消费实施方案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记者 韩佳诺)农业农村部等十部门27日发布促进农产品消费实施方案，努力释放多样化、品质化、差异化消费潜力，有力有效扩大农产品消费。

优化供给端方面，实施方案提出优化绿色优质产品供给，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并从提升“三品一标”水平、推进品质评价和质量分级、开发新型加工产品、创新地方特色食品等

进行了部署。

创新流通端方面，实施方案明确促进产销精准衔接，拓宽线下消费渠道，对创新节庆展会消费平台、丰富农产品消费场景、提升城乡消费设施水平等进行了具体安排。此外，实施方案还提出发挥电商平台优势，提升网络消费质效，以及开展产销区域合作，加强协作帮扶促消费。

激活市场端方面，实施方案明确，组织专题科普宣传，倡导营养健康消费；强化品牌引领，增强消费信心；推进农文旅融合，拓展消费新空间；加快内外贸一体化，促进消费内外联动。

实施方案还强调，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并对完善配套工作措施、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推进全链条协同监管等方面进行了部署。

黄河壶口瀑布迎来伏汛



7月27日，人们在山西吉县观看黄河壶口瀑布(无人机照片)。

近日，受上游降雨影响，黄河晋陕峡谷水量大涨，位于山西吉县和陕西宜川县交界的壶口瀑布迎来伏汛，主副瀑布连成一线。

新华社发(刘宏达 摄)

我国成功发射卫星互联网低轨卫星

新华社太原7月27日电

(记者李国利 李宸)7月27日18时03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六号改运载火箭，成功将卫星互联网低轨05组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585次飞行。

假扮熊猫“粉丝”造谣敛财

——揭开“大熊猫被虐待”谣言背后的利益链

新华社成都7月27日电“大熊猫不该进行野化放归”“电击取精危害巨大”“大熊猫繁育机构进行‘活体实验’”……近年来，一些骇人言论在大熊猫“粉丝”群体中流传。记者调查发现，涉大熊猫谣言背后，活跃着一些标榜“为大熊猫发声”的网络“大V”，他们利用大熊猫炒作话题、煽动粉丝情绪，进而借机敛财。

近期，四川司法机关办理了多起涉“大熊猫被虐待”谣言案。这些谣言背后有着怎样的利益链？记者展开调查。

假“猫粉”造谣收割流量利益

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近期对一起散布大熊猫虚假信息的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白某某、徐某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白某某网名“大辽皇后”，是“猫粉”圈内较有影响力的一名“大V”。白某某最初加入各种“猫粉”群，表现十分活跃，待积累了一定知名度后，就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搞起直播。

办案民警介绍，白某某、徐某是夫妻，他们并非真正的“猫粉”，只是看到网上大熊猫相关话题关注度高，为博流量才假扮起“猫粉”。白某某在陕西某地直播时曾私自投喂大熊猫，引来众多批评之声，随后被景区公开通报。还有眼尖的网友发现，她“到处声称自己呼吁(保护)熊猫三年了，结果连熊猫都不认识，对着添添使劲喊美香”。

为了博取粉丝信任，白某某在直播间谎称丈夫徐某是公安民警，并拿出徐某曾经使用过的值勤证件展示。实际上，徐某曾于2020年在某地短暂当过辅警。因为谎称丈夫是警察，白某某于2024年被陕西咸阳县方给予行政处罚。

据悉，白某某和徐某先后在微信、快手、抖音等平台建有十多个群，粉丝总人数保持在3000至5000人。他们捕风捉影、添油加醋，频繁发布大量涉及大熊猫的谣言视频，开设直播，将自己包装成保护大熊猫的“发声者”。

法院判决书显示，白某某、徐某二人捏造、散布某科研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虐待大熊猫、利用大熊猫谋利等不实信息，相关虚假视频累计

播放545054次，转发1245次，评论9521条。二人明知所散布的信息是虚假信息，但为获取直播流量收益，仍旧通过抖音、快手等平台转发扩散。办案机关介绍，案发后公安机关初步查明，他们通过直播获取收益3万余元、向粉丝募款14万余元，累计牟利17万余元。

利用“情绪操控”进行“流量变现”

据悉，白某某、徐某的获利方式主要有线上接受直播打赏和线下组织应援募捐两种。办案民警表示，从近期办理的这一批涉大熊猫谣言案来看，利用“情绪操控”进行“流量变现”，是这些“猫粉圈大V”的惯用手法，具体表现为三大特点：

——无中生有编造谣言。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有地下室，地下室里面的液氮用于电击取精、抽骨髓、打血洞、活取下丘脑”“出卖熊猫获利，熊猫专家在海外有豪宅”“某专家已经被抓起来了”……本案中的两名被告人炮制了许多诸如此类的谣言。

据警方介绍，这类案件中“大V”的话术，包括抹黑有关部门、保护研究中心等，诋毁诽谤相关专家及从业人员，煽动网民抵制大熊猫保护国际合作等。在谣言挑拨下，部分“猫粉”频繁对多位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电话骚扰、短信谩骂、线下滋扰，还有极端“猫粉”不间断拨打报警电话、向政务邮箱发送海量邮件。

——移花接木博取同情。

在近期办理的涉大熊猫谣言案中，民警发现一些“大V”故意剪辑大熊猫跌倒、趴着不动的视频，并配上极具煽动性的标题发布。“国宝被虐”等。这反过来又加强了这些“大V”的影响力，进而将“流量变现”。

——不择手段制造事端。

为了炒作话题博取影响力，一些“大V”还时常制造事端，“碰瓷”相关单位。四川省广元

市旺苍县公安局办理的一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周某长期捏造成都大熊猫繁育基地是“大熊猫七三一实验室”，专门赴哈尔滨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门口发传单、开直播，其间两次被驱离。为了这次直播，她提前进行了周密安排，做好了被封号后随时换直播间、换账号、换平台的准备。

规范直播行为 爱需回归理性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在白某某、徐某一案中，法院审理认为，二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判决被告人白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二人当庭表示服判，不再上诉。该判决已于7月12日生效。

四川省公安厅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当前我国网络上活跃的大熊猫“粉丝”数量逐年增加，年龄覆盖10岁至80岁。大多数“猫粉”客观理性、尊重科学，但有的“猫粉”缺乏理性认识，易被谣言“带节奏”。

“大熊猫作为国宝，容易激发公众情绪，但如果这种爱变得盲目、极端，就会变成伤害。”办案民警表示，办案中发现，不少“猫粉”把大熊猫作为拟人化的对象投射情感，并不愿意真正了解大熊猫的生活习性，也对国际合作等问题缺乏认知，情绪容易被带偏。

警方提示，“猫粉”应通过权威官方途径了解大熊猫的生活习性和科学常识。大熊猫饲养和科研属于专业领域，偏听偏信可能沦为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的帮凶。

系列谣言的蔓延还暴露出网络直播平台对发布内容缺乏实质性审核的问题。“以弹幕发言为例，平台对侮辱性词汇能有效监管，但用谐音字、拼音字、图形来代替不当词汇的，难以及时有效处置。”一位业内人士说。

四川智慧社会智能治理重点实验室主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竹认为，随着AI技术的发展，近年来直播行业生态快速迭代，颁布于2016年的《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需要与时俱进。建议进一步完善网络直播领域立法并加强执法，压实平台责任，维护清朗网络空间。